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常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本集團管理層在中國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能。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管理層人員留駐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涂志文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楊麗珊女士(統稱「**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住宅、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授權代表不在註冊辦事處工作)以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絡資料與香港聯交所聯繫。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均已確認其持有有效前往香港的旅行證件或通常居於香港，並將能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若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具備一切必要手段，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各董事於外游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
- (c) 各非常住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計至少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告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項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作出安排。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住址及通訊地址(倘適用)。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鑒於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涂志文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本公司已委任其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若要招聘既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又具備公司秘書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合適人選，將相當困難。因此，儘管涂志文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相信涂志文先生有能力在楊麗珊女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楊麗珊女士符合上市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就[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涂志文先生，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涂志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楊麗珊女士將協助涂志文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楊麗珊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向涂志文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涂志文先生將獲楊麗珊女士協助，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應足以讓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涂志文先生可獲取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而涂志文先生已承諾出席有關培訓；
- (d) 楊麗珊女士將就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與涂志文先生溝通。楊麗珊女士將與涂志文先生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涂志文先生及楊麗珊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涂志文先生及楊麗珊女士均將在適當及需要時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豁免期」）。根據指引第3.10章第13段，[授出]有關豁免的條件為：(i)涂志文先生必須獲得楊麗珊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協助，且須於整段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涂志文先生的資歷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同時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經過楊麗珊女士三年期間的協助，涂志文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涂志文先生及楊麗珊女士資格或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